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

被告 張凱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843,990元，及(1)其中7,652,074元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2)另191,916元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依前揭說明，(1)其中7,652,074元部分應合併計算113年7月24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3日止之利息38,214元〔計算式：7,652,074元×2.94%×(62/365)=38,21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及113年8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3日

01 止之違約金1,849元〔計算式：7,652,074元 \times 0.294% \times (30/3
02 65)=1,84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；(2)另191,916元部分應
03 合併計算113年6月1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3日止之
04 利息1,367元〔計算式：191,916元 \times 2.6% \times (100/365)=1,36
05 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，及113年7月1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
06 113年9月23日止之違約金94元〔計算式：191,916元 \times 0.26%
07 \times (69/365)=9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8 額應核定為7,885,514元（計算式：7,652,074+38,214+1,
09 849元+191,916+1,367+94=7,885,5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10 裁判費79,1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1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1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1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黃英寬